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2 期(总第 157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5〕1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5〕6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表彰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的决定 (安监总科技〔2015〕8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表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5〕9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5〕1号)	(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春运期间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 (交运发〔2015〕8号)	(10)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全国文明渔港”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5〕3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职业 病防治知识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5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 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3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企业及许可备案数据规范等 2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5〕6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安 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8号)	(20)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委会定于2015年1月中下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主要对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点抽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企业。

二、督查重点内容

（一）政府层面。

1. 贯彻落实2015年1月6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当前特别是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情况。
2. 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情况。
3. 持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打非治违工作长效机制情况。
4.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工作进展情况。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制度及开展情况。

（二）企业层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按行业领域分别制定检查表。

三、督查组组成

国务院安委会组织16个督查组，分别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每组负责督查2个省级单位，具体抵达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督查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各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国务院安委会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严肃认真地开展督查活动，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三）督查结束后，国务院安委会各督查组要向地方人民政府反馈督查情况，并形成督查总结报告，于 1 月 30 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督查分组及联系方式（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实现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安全生产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与建设

各地区要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规划与建设，参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加强沟通衔接，确保数据采集、系统对接整合、信息交换共享接口等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持一致，实现安全生产数据通过网络上报和交换。未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单位，要积极协调当地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把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列入重点建设工程，按

照“急用先行”原则，尽早启动急需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平台衔接。

二、加强业务系统的整合及应用

2015年2月底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将全面运行综合政务办公平台，开展已建和新建业务系统的应用整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机关办公自动化和业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应用，提升系统应用成效和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逐步形成统一的安全生产基础信息采集平台，避免信息数据重复、多头采集。

三、进度安排

（一）2015年底前，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监机构（以下简称各级安监机构）要成立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业务部门和相关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职责与任务，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化顶层设计方案及相关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二）2016年底前，各级安监机构基本建成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依托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基本实现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在企业隐患排查信息、标准化达标信息、企业基本数据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等的互通共享。

（三）到“十三五”中期，全面建成纵向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到各级安监机构，横向由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到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体系，有力支撑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业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明确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责任部门和职责，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建立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管理制度，强化应用考核。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大力开展信息化知识和应用技能培训，提高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人员的信息化能力。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1月31日前将本地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情况报总局规划科技司（联系人及电话：陈明、李洋，010-64463176；电子邮箱：ghkj@inasafety.gov.cn）。

附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略）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1月2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表彰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的决定

安监总科技〔20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建设，根据《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管理规则》（安监总科技〔2007〕221 号）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完成了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各项评审工作，决定授予“分体式履带钻机及瓦斯抽采钻孔快速钻进技术”等 46 项成果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授予“大型石油储罐主动安全防护系统”等 106 项成果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授予“基于应力分析的油气集输管道评价技术研究”等 298 项成果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详见附件），并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分别颁发奖牌和奖励证书。各获奖项目单位可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给予获奖人员适当奖励。

全国安全生产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向获奖人员学习，发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坚持把事故预防作为安全生产科技的主攻方向，把科学技术进步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支撑，不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略）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表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牢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使命，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注重预防治本，深化隐患治理，加强监管监察，促进责任落实，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善抓落实、职业内行、自身严格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振奋精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授予北京市房山区安全监管局等203个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许小刚、陈亚平、张在贵、石钢立、张永成、谷林、谭小利、侯建明、黄华荣、朱培桓等1997名同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坚守红线、敬业奉献的高尚情操，动真碰硬、敢抓敢管的责任担当，依法行政、公正严明的法治品格，精通业务、善作善成的职业素养，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严以律己、廉洁自律的凛然正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钉钉子的工作作风，改革创新，依法治安，拼搏进取，扎实工作，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名单（略）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日，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上海市发生群众聚集踩踏事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暴露出部分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力、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中办、国办通知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岁末年初生产经营建设、交通运输繁忙，节庆活动和群众出行较多，烟花爆竹燃放集中，季节性灾害天气多发，安全生产任务非常繁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情绪，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明晰安全责任，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要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切实解决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等问题。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充分利用重特大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厂有隐患、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二、狠抓预防和源头治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27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整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春节前后人员流动量大、节庆和大型集会活动多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各类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商业促销等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群众聚集活动的安全预判、风险防控和组织引导，强化春运组织和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城市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要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按照“一矿一组、一矿一策”的要求，扎实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全面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双七条”。要认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冬季隐患大排查，加强粉尘防爆、涉氨制冷、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坍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确保冬季安全生产。

四、加强应急准备，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现场指挥部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1 月 2 日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 在春运期间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

交运发〔20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监管局、总工会、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改进提升春运服务质量和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平安回家、顺利返岗，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决定在 2015 年春运期间联合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投入到春运组织保障工作中，以“七心”服务为导向，以改进提升服务为核心，以解决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强化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加强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采取综合措施，切实保障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便捷、顺畅、温馨。

二、活动内容

春运期间，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全心全意为旅客提供更舒心、更省心、更暖心、更安心、更顺心、更放心、更贴心的“七心”服务。

（一）强化“一体服务”，让旅客出行更舒心。春运期间，各地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运力和资源调度，强化不同运输方式的协同衔接，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信息共享，让旅客出行更方便、更舒心。综合客运枢纽要规范指引标志，强化出行引导，方便旅客中转、换乘和出行。城市公交企业要以铁路客运站和民航机场为重点，加强公交线路班次与铁路列车、民航航班运行时刻的衔接，合理安排运力配置、运营时间和发车频次，及时疏运旅客；要积极开通夜班公交、定制公交、学生专线、摆渡公交、赶集巴士等便民公交线路，满足旅客夜间及个性化出行需求。渤海湾、琼

州海峡要落实客滚船准点发班制度，强化水路客运便利性。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造成火车、飞机晚点、船舶停航时，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安排运力调度，及时疏散旅客。加大邮政快递网络调度和运行监控力度，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包裹、快递安全及时送达。

（二）开辟“便捷通道”，让旅客购票更省心。春运期间，各地要切实加强客运售票管理，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站要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优化预售票时限，加强班车（船）运行时刻、票源等信息公开，满足旅客出行高峰期集中购票需要。运输企业要针对学生、企业员工、务工人员等集体性出行的旅客，开展团体票预定、上门送票等特色购票服务。铁路、民航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网售票系统的作用，强化技术保障和系统维护，及时为旅客提供网络购票、电话订票、手机购票、异地购票、自助售票等信息化售票服务，切实提高群众购票便利性。

（三）建设“温馨驿站”，让旅客候乘更暖心。春运期间，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站和民航机场要严格落实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做到候车（船、机）室内外环境整洁，消防设施完备有效，司乘人员服务热情。要加强对旅客进出站、购票、安检、候车、餐饮、休息、如厕、检票、乘车等环节的组织引导，对老弱病残孕幼等特需旅客开辟“绿色通道”，方便旅客候乘。铁路客运站要对进出站有困难的旅客，采取小红帽、志愿者服务等方式提供帮助，并对重点旅客提供预约轮椅、上下车帮扶服务；对携带大件行李的旅客，要做好行李托运服务。与铁路相衔接的全国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要 24 小时开放候车室，提供免费开水，做好食品、饮料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遇突发情况时，要及时帮助旅客安排餐饮、住宿等事宜，让到站旅客吃得上、住得下、走得了。

（四）构筑“平安旅程”，让旅客回家更安心。春运期间，要进一步深化“平安交通”创建，围绕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地位，严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为旅客打造平安回家路。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运输企业要确保投入春运的运输工具、运输装备技术状况良好。各车站、码头、机场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要严格执行进、出站和安检规定，切实加强对“三品”进站及可疑旅客的检查力度，督促旅客使用安全带。道路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动态监管，认真落实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接驳或停车休息要求，严防疲劳驾驶。要加强客运车辆监督管理，源头、路面形成合力，严查严管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等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履行安全告知义务，严格执行驾驶规则和

安全规范，不开超载车（船），不开隐患车（船）。运输企业要组织初次参加春运的驾驶人提前熟悉所驾运输工具、运输线路，防止因路况不熟发生交通事故。要结合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客流激增等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备足应急物资，强化应急处置，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旅客平安回家。

（五）打造“顺畅通途”，让驾车出行更顺心。春运期间，各地公路管理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公路管理和通行秩序管理，在隧道、长下坡、团雾多发等高等级公路路段增设警示、提示、指示标志，引导车辆有序通行。要充分发挥 ETC 车道优势，加强对收费站等重点节点的车辆疏导和秩序维护，提高公路通行效率。要建立健全公路救援服务体系和调度系统，对交通事故、故障车辆快速实施救援，保障高速公路行驶畅通。要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加强服务设施日常养护，强化停车、餐饮、如厕、加油、车辆维修、信息发布、开水供应等服务保障，确保服务区内餐饮卫生合格，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停车规范有序、加油安全放心、卫生间整洁干净。

（六）增开“直通专车”，让务工人员返乡更放心。春运期间，各地要特殊关爱务工人员返乡返岗出行。交通运输及工会等部门要继续开展“农民工平安返乡（岗）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加强对务工人员返乡返岗出行需求的调查统计，积极定制铁路运输专列，增开道路客运包车，为更多务工人员提供“门到门、点对点”服务。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务工人员客运包车运营管理，对驾驶人进行针对性培训，熟悉包车运行路线路况、沿途危险点段，保证包车运输安全。有条件的地区，要推动成立专门的务工人员运输服务队伍，尽可能安排车辆前往务工人员集中的工业园区、厂区、矿区和大型企业，直接接送务工人员乘车。鼓励有关部门和企业为务工人员提供免费春运保险，确保务工人员走得及时、走得顺畅、走得有序。

（七）共筑“爱心暖冬”，让志愿服务更贴心。春运期间，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妇联等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组织成立专（兼）职志愿者服务队，为春运旅客提供出行咨询、路线指引、信息发布、行李搬抬、秩序维护、人群疏导、物资发放、意见受理、安全宣传劝导、重点旅客帮扶、应急救援救助等志愿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组织志愿者为自驾摩托车返乡的旅客提供中途休整、热水供应、应急医疗救助、车辆简易维修等便民服务。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为春运志愿者正常工作提供必要培训和支持。

三、活动保障

“情满旅途”活动是春运期间保障旅客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举措，是检验党的群众路线

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重要载体，是让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安全监管、工会和团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活动实施中的各项工作，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合力。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地区活动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深入推进活动开展。

（二）关爱一线职工。春运期间，探亲、务工、学生、旅游客流互相叠加，运输任务繁重。各级工会组织特别是交通（公路运输）工会，要切实做好为职工送温暖活动，改善职工工作条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全力保证春运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消除职工后顾之忧。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主动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的合作，及时发布“情满旅途”活动信息，广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树立行业服务典型，弘扬爱岗敬业的精神，为活动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认真总结提高。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做法，并于春运结束后10日内将活动总结报交通运输部。要强化活动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创新服务理念，进一步完善为民服务长效机制。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联合予以通报表扬。

交 通 运 输 部
公 安 部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中 央
2015 年 1 月 19 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文明渔港”名单的通知

农渔发〔2015〕3 号

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渔港建设和安全管理，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文明渔港创建考评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4〕64 号）要求，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門及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深入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有效推动和促进了渔港建设、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经地方申报、逐级考核推荐，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考评、审议和公示，确定辽宁省绥中县申江渔港等 11 个渔港为第三批“全国文明渔港”（名单见附件 1），并确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渔港等 36 个已公布的“全国文明渔港”（第一批、第二批）通过复评（名单见附件 2），现予公布。

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是推进平安渔业建设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的单位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同时结合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渔港规章制度，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好渔港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级渔业、安全监管部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加强渔港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为“平安渔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三批“全国文明渔港”名单
2. 第一批、第二批“全国文明渔港”复评通过名单

农 业 部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第三批“全国文明渔港”名单

- | | |
|-----|-----------------|
| 辽宁省 | 绥中县申江渔港 |
| | 兴城市小坞渔港 |
| 河北省 | 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清河渔港 |
| | 沧州渤海新区新村一级渔港 |
| 山东省 | 威海市远遥中心渔港 |
| | 荣成市院乔渔港 |
| | 日照市岚山渔港 |
| 江苏省 | 太仓市浏河渔港 |
| 福建省 | 东山县大澳中心渔港 |
| 广东省 | 阳江市阳东县东平渔港 |
| 海南省 | 昌江县海尾一级渔港 |

附件 2

第一批、第二批 “全国文明渔港” 复评通过名单

	第一批 (20)	第二批 (16)
辽宁省	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渔港	庄河市南尖子渔港
	大连市大连湾渔港	大连市旅顺董砣渔港
河北省	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中心渔港	黄骅市南排河渔港
	乐亭县中心渔港	
山东省	荣成市沙窝岛渔港	荣成市赤山渔港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渔港	寿光市羊口渔港
	青岛市胶南区积米崖中心渔港	东营市广利渔港
天津市	滨海新区塘沽北塘渔港	
江苏省	如东县洋口国家中心渔港	赣榆县青口渔港
	启东市吕四中心渔港	射阳县黄沙港渔港
浙江省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中心渔港	岱山县高亭渔港
	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渔港
福建省	厦门市高崎闽台中心渔港	晋江市深沪渔港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	
广东省	汕尾市汕尾渔港	江门市台山沙堤渔港
	阳江市闸坡中心渔港	雷州市乌石渔港
	汕头市海门渔港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
广西区	北海市电建渔港	钦州市龙门渔港
海南省	琼海市潭门渔港	临高县抱才渔港
	文昌市清澜渔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公布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4年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协办的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活动，得到了各地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得到了广大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据统计，共有10万余家单位的850多万名职工参加了本次竞赛。本次知识竞赛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了《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了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了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进一步推进了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按照本次竞赛组织方案，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程序评选出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350家优胜单位和王坤等60名优秀组织者。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同时获奖名单将在《劳动保护》杂志、《现代职业安全》杂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站、易安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网公布。

附件：全国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获奖名单（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5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
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攻关，进一步强化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科技保障能力，根据《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安监总厅科技〔2014〕7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经评审，编制了《2015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目录》（附后，详细内容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现予发布。

请各推荐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研发的目标和任务等事项，确保项目研发经费落实到位，并及时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征集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safetytech.org.cn/cms/>）。

附件：2015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 许可备案数据规范等 2 项指导性 技术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与部分地区自有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许可备案数据规范》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年度报表数据规范》2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64464839）。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
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艺创作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作用，为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安全思想文化建设、深化宣传教育活动的有关要求，重点抓好安全文化创新，抓好安全文艺创作，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文艺宣传方式，通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文化氛围和环境，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安全文化繁荣发展。

二、活动名称

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

三、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
- （二）承办单位：中国煤矿文联、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 （三）协办单位：中国石油文联、中国铁路文联、中国化工文联、中国石化文联、全国公安文联、中国检察官文联、中国人民银行文联、中国金融文联、中国航空文联、中国电力文协、中国水利文协、中国建设文协。

（四）活动组委会：成立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

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煤矿文联，负责此项活动的具体实施。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总工会，产（行）业工会、文联和文协，有关中央企业和单位负责组织好相关活动，充分动员全社会、专业机构力量、各系统文艺骨干以及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活动。

四、活动方式、内容和安排

（一）活动方式。

由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总工会，各产（行）业工会、文联和文协，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作品创作、征集、评选和推荐；中央企业、艺术院校、文艺团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作品创作、征集、评选和推荐。

组委会对征集的优秀作品组织专家评选，对获奖作品给予奖励。

（二）活动内容。

1. 本次活动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用新创作出的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 创作内容要从诠释安全理念入手，多层面、多视角表达党和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的安全诉求和价值取向，弘扬“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发展”的主旋律，表达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祝福平安的美好愿望。

3. 作品类型主要采用文学、歌曲、舞蹈、曲艺、小品、摄影等文学艺术形式。

（三）活动安排。

2015 年 1 月，部署开展优秀作品创作征集活动。

2015 年 2 月—8 月底，各有关单位组织作品创作。

2015 年 9 月，将初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报送组委会办公室，由组委会组织作品评审。

2015 年 10 月，发布活动情况信息，公布评选结果和获奖作品；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介，让一批新创作的优秀安全文艺作品广泛传播。

五、具体要求

（一）各类作品要在创意、创新上下功夫搞好创作，要贴近基层、企业，贴近群众，汲取创作营养，激发创作活力，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

（二）对各类作品要求如下：

1. 文学：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特写，诗歌（歌词），主题鲜明，文笔优美，生动感人，字数（行数）不限。

2. 歌曲：要有凝练、通俗的歌词和优美、流畅的旋律，具备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和欣赏性，易于传唱。独唱、重唱、表演唱均可。

3. 舞蹈：新创作的独舞、双人舞、集体舞（不超过 16 人），时间限在 5 分钟以内。

4. 曲艺：包括各类说唱艺术，时间限在 8 分钟以内。

5. 小品：包括短剧，寓教于乐，耐人回味，时间限在 10 分钟以内。

6. 摄影：包括记录摄影和艺术摄影。

（1）记录摄影：包括新闻摄影和纪实摄影。作品必须是对客观真实的真实反映，在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属性的前提下，除可以对原始影像画面进行剪裁外，不得对画面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此类摄影可以是单张或者组照（不超过 8 张）。

（2）艺术摄影：包括直接呈现和创意观念两类。

直接呈现类：以直接拍摄客观场景为艺术创作手段，表现拍摄者的审美理想、审美情趣。

创意观念类：在艺术摄影创作中通过前期对场景的摆布营造或后期对画面的编辑加工，表达艺术创意或创作观念。

（四）报送的作品须是 2010 至 2015 年以来创作或改编的原创作品，版权清晰，无著作权纠纷，一律报送电子版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文学类作品：Word 格式。

2. 舞蹈、曲艺、小品类作品：视频文件 MPEG 格式。

3. 歌曲类作品：音频文件 WAV 格式或视频文件 MPEG 格式。

4. 摄影类作品：图像文件 JPG 格式，不小于 6M；来稿时需注明“（1）记录摄影类”和“（2）艺术摄影类”。

电子版文件载体要求：数据光盘、U 盘或电子邮件。

六、评奖及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文学、歌曲、舞蹈、曲艺、小品、摄影，各设金奖 1 个、银奖 5 个、铜奖 8 个、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二）奖励办法：对金、银、铜奖颁发证书、奖杯并给予适当奖励；对优秀作品奖、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奖牌。

七、报送办法和截止时间

（一）报送办法：由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总工会，各产（行）业工会、文联和文协对作品初评后统一报送。原则上每省（区、市）、各产（行）业工会、文联和

文协报送作品每类不超过 5 个；中央企业、艺术院校、文艺团体可直接报送，原则上每类作品不超过 3 个。

（二）截止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

（三）报送地点：全国安全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3 区煤炭大厦 1805 房间，中国煤矿文联，

邮编：100013。电子邮箱：qgaqwyzp@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龙芳，010 - 64463707、64463708（传真）。

附件：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登记表（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9 日